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借款方」)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方)(「貸款方」)就3,38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訂立為期36個月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按融資協議的條款，若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違約事件，貸款方可以給予借款方通知(i)取消全部或部分貸款；及/或(ii)宣布根據融資協議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並須予以償還；及/或(iii)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按要求即時償還：

- (a)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終止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或以上的合法及實益權益；或
- (b) 興業證券並未或不再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管理控制權」指就興業證券與本公司之間而言，(i)本公司大多數在任董事由興業證券提名；及(ii)興業證券對本公司的管理策略及政策擁有控制權。

於本公告日期，興業證券間接擁有本公司2,069,947,644股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75%。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的情況仍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於隨後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楊華輝先生（主席）及黃奕林先生；三名執行董事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及曾艷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xyzq.com.hk)內刊發。